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82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欽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883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7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6日11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巷000弄0號住處，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後抽用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，再以燒烤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（所涉公共危險罪嫌，另行提起公訴），嗣於翌（7）日17時4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前，因行車違規為警盤查，為警在其身上扣得海洛因1包（毛重0.53公克），經警徵得其同意，於同日19時28分許，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可待因、嗎啡均呈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照片9張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附卷可稽，暨扣案之上開毒品1包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

01 定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
02 項之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嫌，爰依同條例第20條第3
03 項（聲請書漏載第3項，應予補充）、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
04 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
05 察、勒戒。

06 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
07 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
08 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
09 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
10 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
11 定，同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2 三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3 而被告尿液經採集送驗，結果確呈嗎啡、可待因、安非他
14 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臺中市
15 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
16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9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
17 報告在卷可稽。復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(驗餘淨重0.2574
18 公克)扣案可佐，有自願搜索同意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
19 原分局翁子派出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衛生
20 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406號鑑
21 驗書在卷可參。足認被告甲○○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
22 證明確，其上開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均堪認定。
23 又被告前於10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本院100年度毒聲
24 字第91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
25 於101年6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
26 署檢察官以101年度毒偵緝字第66號、第67號為不起訴處分
27 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
28 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是被告雖曾因施用毒
29 品案件送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，然該次執行完畢後距本件
30 施用毒品時間已逾3年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裁

01 定將被告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5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光 進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08 本）。

09 書記官 洪愷翎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